云南绿大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在充分了解谭仁力先生的教育背景、职业经历和专业素养等综合情况的基础上，现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予以独立、客观、公正的判断，我们认为: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聘任谭仁力先生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经认真审查,我们认为：聘任的董事会秘书谭仁力先生符合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的规定，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本次董事会聘任董事会秘书的程序规范，提名、审议、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要求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聘任谭仁力先生为公司的董事会秘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聘任谭仁力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独立董事：_____ _____ _____

尹晓冰　　柴长青　　寇文正

二〇一二年八月十三日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